

今日论衡之教育观察 熊丙奇

不给专业硕士生提供校内住宿 应有可行的社会化解决方案配套

近年来,随着高校扩招硕士研究生,住宿资源紧张的问题愈加凸显。北京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等多所高校在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明确,不为部分研究生提供住宿。其中,部分高校明确不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提供住宿。“不予安排住宿”,高校的官宣合理吗?

由于到校外租房,费用高于学校提供的集体宿舍,且不方便,不少专业硕士生对学校这种增加他们的负担,且是对专业硕士生的歧视:同样是硕士,为何学术硕士就可以住校内集体宿舍?因此,认为此举不合理。

而从现代大学建设角度看,大学不为研究生提供住宿服务,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,是大势所趋。但就目前的现实情况看,高校解决这一问题,不宜简单地要求专业硕士自行租房,而应该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,为他们校外租房提供相应的便利,同时需要社会有相应的配套服务,保障社会化后勤服务方式的公益性。

其实,学校不再给部分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服务,早在2019年就引起学生的讨论与社会舆论的关注。复旦大学等在2019年就明确不为专业硕士生提供校内住宿,并表示会同相关院系努力拓展校外住宿资源,协助全日制学生以社会化方式解决住宿需求。

而由学校提供集体宿舍的服务方式,越来越不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。如大学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,实行弹性学制,用5年或者6年时间完成本科学业的学生,宿舍怎么解决?这些学生增加,学校宿舍就十分紧张。同样,随着我国高校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把关,更多研究生延期毕业,解决他们的住宿问题也是一大难题。如果都由学校解决这些学生的住宿问题,学校就会选择不推进教育改革,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毕业。另外,近年来,我国不少高校在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,如果必须由学校解决学生住宿,招招就会受阻。让专业硕士生到校外租房,是高校应对研究生扩招的现实选择。

一些人呼吁高校应该结合扩招,增加宿舍供给。这也需要前瞻性规划。需要注意的是,未来10年,我国高校都将面临扩招压力,因为2016年、2017年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的出生人口高峰年,2035年将是我国大学入学高峰年。而随后,由于出生人口下降,2038年,我国大学的招生计划就会超过出生人口数,到2040年,我国大学约有五分之一的招生计划无法完成。应对入学高峰与出生人口下降的合适办法,也是实行后勤社会化服务,由学生自主到校外租房。因此,接下来应该重点关注如何实行社会化方式,才能既有利于学校办学,又给学生自主选择权。

但如果就由学生自己去租房,北京、上海等地的房屋租金很多学生恐难承受,学生租的房屋可能距离学校很远。这要求高校必须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,首先,学校应与所在地政府、街道、社区合作,为学生提供校外住宿资源,地方政府要把学生校外租房纳入人才廉租房政策给予适当优惠,进行补贴;其次,学校可整合校内外住宿资源,面向所有学生,进行一视同仁的申请,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自主选择住校内宿舍还是校外宿舍,在实行自由申请制基础上,可给贫困生优先申请校内住宿的权利,给这些学生基本的住房保障。(作者是知名教育学者)

首席评论

冯海宁

打击“假央企”,源头治理更值得期待

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《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稿》)。其中,《意见稿》加强了对“假央企”问题的规范治理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(12月12日《法治日报》)

为了走捷径、傍名企、谋私利,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近年来频频出现。这侵害了名企权益,误导社会公众利益,并破坏了市场秩序。对此,从被假冒的央企、国企,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再到市场监管部门,纷纷对假冒企业吹响了反击号角。

不过,打击包括“假央企”在内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,还是要从源头入手。也就是说,只有严把工商登记注册关,才能将“假央企”

拦在门外。此次发布的《意见稿》,就是从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入手,从源头上对“假央企”出重拳。

据介绍,《意见稿》坚持预防第一的理念,聚焦事先预防、全程控制、违法行为查处、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……完善强化部门协作,实行信息比对互查、依法调查处理、完善撤销程序,加强责任追究,加强信用惩戒等制度措施,令人十分期待。

过去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司登记备案实行的是“形式审查”,即材料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,监管部门不进行“实质审查”,这就给不法分子留下了空间。而《意见稿》数量加强信息比对,强化信息共享和核验,对涉及央企的材料,

审查有望从形式变实质。

由此可见,《意见稿》是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,精准设计治理措施。一旦企业登记系统与国资系统实现对接和信息共享,无疑就堵上了以往的登记管理漏洞,有人再假冒央企、国企,将难逃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关。

另外,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的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已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,通过对“傍名称”的约束,也有望起到打击“假央企”的效果。这意味着我国正在对假冒企业现象构建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。

期待《意见稿》走完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后早日正式出台实施,

从增量和存量两端,对“假央企”等假冒企业登记现象形成全面遏制。同时,被假冒的央企、国企、知名民企等,在打假方面除了发布声明外,有必要对假冒者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。

近年来,关于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的商事制度改革,为创业者兴办企业提供了多种便利条件,但对于假冒企业登记等违法行为,该打击的要严厉打击,决不能让不法分子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。《意见稿》已经表明了这一决心。

此外,各地招商引资部门对企业出资主体要加强实质审查,防止仍未现形的“假央企”“假名企”混水摸鱼。

热点快评

何勇海

为彩礼纠纷定分止争,民生意义重大

何勇海

12月11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,针对司法实践中彩礼问题的无法实现后彩礼是否应该返还,如何返还的难点,通过典型案例明确了审理原则。当日,最高法还发布了《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(下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,强调禁止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原则,并对彩礼的范围、返还的适用条件、当事人的确定等予以规范,以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。(12月12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在我国,送彩礼是有着深厚社会文化基础的传统婚嫁习俗,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。但近年来部分地区彩礼数额持续走高,让男方家庭不堪重负,更有甚者,因男方家庭经济状况,盲目将彩礼多少视为衡量爱情的标准,认为彩礼越多越有面子,形成攀比之风。这不仅让送彩礼沦为一种恶俗,且容易为婚姻能否缔结、婚姻是否稳定埋下隐患,近年来,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,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恶性刑事案件。

为回应公众关切,妥善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,自2021年

1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规定了三种可返还彩礼的情形:未办理结婚登记;已办理结婚登记但未共同生活;彩礼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但现实情况是复杂的,不少青年男女虽未办理结婚登记,却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,还有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较短的情况,却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,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返还,成为审理这类案件的难点。

在此次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,第一起案例是男女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,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,彩礼数额过高,女方曾有终止妊娠等事实,酌量返还彩礼;第二起案例:举行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较长时间,且已育有子女,不支持返还彩礼;第三起案例:已办理结婚登记,仅有短暂同居经历,尚未形成稳定共同生活,扣除共同消费等费用后返还部分彩礼。三起案例明确,处理涉彩礼纠纷,要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,斟酌共同生活时间、婚姻登记、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实现上的比重,合

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。最高法发布的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,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,可以综合双方当事人民间习俗、给付目的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大小、给付人及接收人等因素,认定彩礼范围。并明确列举了三种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:婚约一方在节日、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、礼金;婚约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;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。这有助于遏制在涉彩礼纠纷中将彩礼范围扩大化。

总之,此次最高法的努力,是为了给彩礼纠纷定分止争,民生意义重大。彩礼是民间习俗,所以最高法发布的《征求意见稿》多次提到了“结合当地习俗”,又不只是民间习俗,牵涉到婚姻家庭和社会是否稳定,以及社会风尚是否文明。各地法院应发挥好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。

当然,很多彩礼纠纷未必会走到司法裁决的地步,各地社区及民政、妇联等部门在处理彩礼纠纷时,青年男女在自我协调这类纠纷时,应参照司法部门的典型案例和相关文件,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。

广州地铁将禁电子设备外放声音:新规落地离不开场景化牵引

然玉

近日,“广州交通”官微发布消息显示,新修订的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增加禁止携带电动代步工具进站乘车,禁止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,禁止佩戴面具或者带有容易引起他人不适、造成恐慌的妆容、装饰物等。此外,《条例》还规定,禁止在车厢内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,此前在全国多地早有实施。2020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印发的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服务管理办法》,便对此有了明文规定。而今,广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与之相关的条款表述,基本保持了与上位法的一致与协同。随着这一地方版的《条例》即将生效,针对“声音外放”等禁止性行为,地铁运营方会拿出何种具体的治理举措,令人期待。

之所以期待,显然是基于一个尴尬的现实。那就是,在不少城市,尽管有禁止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规定,但大多有名无实。现实中,地铁车厢里很多时候还是喧嚣嘈杂,手机声音此起彼伏。由此引发的乘客之间的摩擦冲突事件,也时有发生……这一现状及背后的逻辑,有其普遍性。在地方立法上似乎“姗姗来迟”的广州,在具体的实践层面,却有着“先发优势”。在参照各地得失经验基础上,完全可以设计出一套适合本地情况、高效好用的实施办法。

有必要厘清的是,“携带电动

代步工具进站”“穿奇装异服、化惊悚妆容”等禁止性行为,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,无疑更难以理解。其中的道理很好理解,前一类行为是“一目了然”的,在安检环节就能卡住。而“手机声音外放”,则有随机性、不可预见性,并且多发生于安检环节之后的乘车过程中——倘若要对此严格较真治理,就要在车内配置必要的巡查团队,提高巡检覆盖频次。而这,恰是很多城市所忽略或回避的。

对于地铁日常运营管理而言,“禁止入内”易,而“车内执法”难。这也是近些年来极少有“因外放手机声音被处罚”案例曝出的重要原因。南京地铁也许算“半个例外”,确有网友分享了在南京地铁上因手机声音外放而收到“罚单”的消息,然而详究下去我们又会发现,其所谓的“罚单”实则是“告知单”,是提醒、纠正而未收取罚款……这种处理方式,有其可取之处,却未必就是标准答案。无论是广州地铁还是其他城市的地铁,完全可以继续探索更合适的办法。

禁止电子设备外放声音,决不能只停留在纸面上,更应该深入每一个乘客和市民的心里。规则的由内而外、入脑入心,离不开场景化的牵引。在“严格罚单”阻力重重的情况下,地铁运营方至少可以在车厢内多粘贴宣传提示,在报站广播中适当增加提醒等方式,来强化新规的普及和认可度。(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)

佛山禅城祖庙街道:

推动佛山古镇建设迈向新高度 奔赴高质量发展的城市中心“千亿镇街”

文/景瑾瑾

2023年即将收官。这一年对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而言,是值得记录的一年,是奋力前进、收获满满的一年。这一年,以建设佛山古镇为“新燃点”,祖庙街道进入跨越式发展的新征程,启动了“千日千亿”高质量发展行动,以“文化+”赋能城市更新、产业升级、商业提质,力争到2026年,经济发展总量突破1000亿元。

宜居宜游宜创业,亦古亦今亦未来。一个最具首位度、岭南味、格调感、幸福感的万亿佛山城央“样板街区”正在快速形成。



佛山古镇岭南风尚婚礼活动现场 祖庙宣办供图

壹 营造肇古向新文商旅场景 贯穿四季的民俗盛宴火热“出圈”

佛山有韵,幸福禅城,甜蜜祖庙,情定古镇。12月8日的佛山,天气晴朗,喜气洋洋,一场隆重的佛山古镇岭南风尚婚礼,将整个城市带入了甜蜜浪漫时光。花轿接亲、交接婚书、登堂入礼、喜挑盖头、拜堂、喝合卺酒、证婚人证婚、吹新炮、送祝福……在岭南天地有着数百年历史的嫁娶屋,9对新人身着中式龙凤褂、遵循古礼,在执礼人员及喜娘的带领下,在亲友和市民的见证下,完成了一举一动尽显传统礼仪之美。活动中,新郎新娘还通过乘坐广佛

地铁甜蜜专列、花车巡游等方式,与大众热情互动,向市民派发喜糖。祖庙街道还联动商家,举办了时尚浪漫的主题晚宴,让新人们沉浸式体验万亿佛山城央潮流浪漫时光。千年塔坡井水流淌不息,见证了佛山的起源与发展。古时佛山镇的大部分区域在如今的祖庙街道,千百年来,秀丽壮美的岭南文化在这片土地上绵延传承,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滋养和动力,铸就了历史上举国闻名的“四大名镇”“天下四大名镇”之一。传承文化资源禀赋优势,应中心城区未来发展

的需要,去年9月,祖庙街道启动了佛山古镇新街区的建设。成千上万辆风车随风转动,人潮涌动、摩肩接踵,行过通济桥,带着喜庆和福气回家;“洗过塔坡水,顺风又顺水”;塔坡庙会会上,市民游客与“佛山初地”进行穿越千年的对话;龙狮舞动、鱼灯游走,佛山古镇民俗夜游体验活动展现岭南风华;民间文化艺术荟萃的秋色巡游,燃动全城……一年多来,佛山古镇“永不落幕的庙会”和贯穿四季的民俗盛宴,不仅深受外地人喜爱,还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游客参与。莲升片区保护修缮一期

贰 构建高品质现代化产业体系 擦亮佛山“第一商圈”金名片

“佛山镇,天下商贾皆聚焉。烟火万家,百货云集。”这是清代人吴震方在《岭南杂记》中对佛山镇商贸盛况的记载。当时,冶铸、制陶、纺织、成药、衣帽、扎作等手工业在此兴盛,吸引了南来北往的客商以及远来谋生的手工业者……厚植千百年文脉商脉优势,结合当下发展需要,当前,祖庙街道正在以佛山古镇建设为核心,打造现代化“产城人文”融合矩阵,提升祖庙-季华路佛山“第一商圈”的实力和知名度,助力禅城打造国际创新消费中心。一场又一场的文旅商活动及场景,不仅是连接古今的“奇妙之门”,更是带动产业发展的“新引擎”。佛山古镇岭南风尚婚礼活动当天,祖庙街道启动了佛山古镇“甜蜜产业”培育计划。岭南婚俗文化广泛流传于广佛等地,兼具中国传统婚俗和广府地方文化特色,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甜蜜产业”,是传统意义上婚庆行业的新潮延伸与扩充。“佛山古镇诞生了佛山最早

的‘甜蜜产业’,嫁娶屋、大妗姐都是婚嫁喜事的产物。”祖庙街道办事处主任梁劭钊表示,佛山古镇处处可见“喜”,除了见证过无数动人爱情的热门婚嫁打卡地文会里嫁娶屋,还有被佛山人亲切地称为“婚纱街”的汾江中路、情侣拍拖胜地良缘路、嫁娶必经之路快子路、喜庆文化缩影“喜帖街”松风路、烟火气十足的燎原路、浪漫文艺的垂虹社区、烟火蒸腾的任围片区等,它们都彰显着独属于佛山古镇的“甜蜜”底色。祖庙街道将深挖佛山婚嫁民俗文化内核,深入推进构建产业矩阵、发展甜蜜首店、培育甜蜜小店、打造甜蜜场景、提升城市格调“五大行动”,打造“佛山有韵”婚恋IP,释放文旅消费“浪漫活力”。

发展“甜蜜产业”,是打造佛山“第一商圈”的一个美好注脚。祖庙街道正在以现代商贸、金融保险、专业服务、文化创意等为发展重点,着力打造“1+1+N”产业发展集群,即1个千亿现代商贸产业集群、1个五百亿金

叁 冲刺宜居宜业“千亿”强街 为“佛山之心”塑造精彩门面

今年9月,禅城区举行建设“千亿镇街”誓师仪式,祖庙街道同步启动,冲刺禅城首个“千亿镇街”。放眼整个佛山,祖庙是当之无愧的全市经济密度最高的镇街。2022年祖庙街道GDP达745.19亿元,其中第三产业占比达84.4%,经济动力指数排名全市第一,以(佛山市)1/180的行政区划面积,创下佛山全市1/17的经济总量和佛山1/16的税收总量,拥有佛山1/7的金融存款,单位面积GDP、税收等

指标领跑全市。风华正茂向未来。作为万亿佛山中心城区的核心街区、岭南文脉的核心承载地,祖庙街道践行文化自信,瞄准“产业、空间、格调、服务”四个维度,全力推动经济提速、城市提质、治理提效,推动佛山古镇建设迈向新高度,为冲刺“千亿镇街”赋能。“建设‘千亿镇街’,对于祖庙街道意义重大,使命光荣。迈过千亿,是对‘佛山古镇’辉煌历史的最好致敬,是祖庙支撑‘佛山之心’的新底气,是塑造佛山万亿经济版图的新里程

碑。”祖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仕亨表示,“奔赴千亿,也是祖庙街道破除当前困局,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最佳契机”。古韵与新潮交织、美好与活力融合的巨幅画卷正在徐徐展开,祖庙街道正在成为近悦远来的“强磁场”。展望未来,祖庙街道力争到2026年实现GDP突破1000亿元,成为“宜居宜游宜创业,亦古亦今亦未来”的魅力古镇、精品街区,成为大湾区文商旅高质量发展篇章中的一颗耀眼明珠,为“佛山之心”再添新的精彩。